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及主要出售事項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一項主要出售事項的資產收購以及機械及設備出售。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謹此作出補充：

1. 躍達汽車有限公司，即收購事項的賣方，由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實益及全資擁有，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及87)；
2. 昇域，即第一項出售事項的買家，由吳劍龍實益及全資擁有；
3. 善樂，即第二項出售事項的買家，由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實益及全資擁有，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0)；
4. 躍達汽車有限公司、昇域、善樂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聯的第三方；及
5. 由於第一項出售與第二項出售由遜傑與不同對手方(即昇域與善樂)，彼等並沒關連或以其他方式與另一方有聯繫，故第一項出售與第二項出售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彙總處理。

該公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並繼續對所有目的有效。本補充公告是對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宗傳先生及羅政寧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